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。

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
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四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 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
（二）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者。

（三）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各類各梯次報考之考生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（檢具相關證明）

（一） 具幼兒（稚）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限者。

（二） 應具備合格幼教教師證書:

1、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、或尚未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已辦理複檢者，得以檢附複檢證明並填具切結書(附件一方式報考。

2、 依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者。

3、 依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「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」頒布後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者。

（三） 如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且以切結書(附件一)方式報考者，於聘任後未能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(兒)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(兒)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辦理教師登記檢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則原聘任無效。

※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內容規定，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甄選簡章於 110 年 06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起至 110 年 07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於本校（http://www.paes.cy.edu.tw/）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（http://www.cy.edu.tw）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http://tsn.moe.edu.tw/）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（不另行販售）。

肆、甄選名額：

名額	缺額性質	聘　　期	備註
2 名	實缺	自 110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 （或依市府核定日期）	1、寒、暑假期間須配合到校服務 2、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

伍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0 年 07 月 02 日(星期五)上午 9：00 至上午 11：00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電話：05-2322863 分機 212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需檢附委託書)。(如附件 2)

四、審查流程：

（一） 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（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）為限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（二） 繳驗證件：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（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）各 1 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
1、 報名表。

2、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本)。

3、 最高學歷證件（持國外學歷證件依五.注意事項(三)辦理）。

4、 合格幼稚(兒)園教師證書。

5、 曾任教(職)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6、 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（三） 請攜帶印章，切結一經正式錄取後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（四） 繳交填好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 1 個(寄發成績單用，可免附)及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同式 1 吋半身正面相片 2 張(報名表、准考證用)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 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；證件不齊（不接受補件，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，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，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)、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均不受理。

（二）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
（三）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110 年 07 月 0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:40 起，請提前 10 分鐘報到。

二、方式：

（一） 口試（40%）：每人 5 分鐘，含個人教學檔案、實務經歷、得獎紀錄。

（二） 試教（60%）：每人 10 分鐘（教具自備、單元自訂)，自選內容進行試教。

（三） 成績計算：依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，惟成績未達 75 分，則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柒、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：

一、 放榜日期：於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http://www.cy.edu.tw)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二、 成績複查：成績複查於榜示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持身分證、准考證、成績單及書面申請書親自向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人事室(嘉義市友愛路 822 號，電話：05-2322863 轉 212）提出申請，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整（含口試、試教及總成績)，隨即將複查結果通知複查申請人。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

捌、報到日期：

錄取人員請於榜示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11 點前向本校人事室聯絡報到，報到 30 日內，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 X 光透視證明）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通

知備取人員遞補。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 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2年內，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，應考人應於110年11月1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，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，已聘者應予解聘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甄選錄取之教師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，聘期自110年08月01日至111年07月31日止(或依市府核定日期)。

二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本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
三、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。

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將公佈於本校網站「最新消息」。

五、申訴專線及信箱：電話（05）2322863轉212（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人事室）電子郵件信箱wudreambook@mail.edu.tw。

六、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，將自候用名冊內擇優依序遞選聘用之，列冊備取人員最遲至110年09月30日止通知。

七、代理教師係專任職，無法配合學校上班授課者請勿報名。

八、代理教師應恪遵本校聘約及教師相關法令之規定；所涉敘薪、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，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校將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等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
十、本甄選簡章係經110年06月23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０６　月　２３　日

(附件一尚未取得教師證者用)

切　結　書

本人自_____大學(學院)_____系（班）畢（結）業，因刻正申辦教師證書中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，並保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如因故未取得，無異議同意註銷（放棄）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

立切結人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附件二）

委　　託　　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 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___次代理教師甄選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，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（備註：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）

此致

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　次代理教師

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
連絡電話	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編號			報考類別	
申請複查項目	□試　教（分數：　　） □口　試（分數：　　） □總成績　（分數：　　）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報考人於甄選之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、准考證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。
3.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4.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3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

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　　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				
類別：			編號：	
姓名		性別		黏貼照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
最高學歷(畢業學校系所)				
教師證書	□有，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字　　第　　號 □無			
聯絡電話	(　　)	行動電話		
聯絡地址				
經歷				
教學專長				

報名程序		
序號	項目內容	審核簽章
1	報名表件（1吋相片）	
2	繳驗身分證、教師證、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	
3	免收報名費	
4	發給准考證	

切結內容：

1. 本人參加甄選及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學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2. 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，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願放棄相關聘用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3. 同意學校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等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，應取消錄取資格。
4. 如經錄取後，依通知日期報到，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。

切結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

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0 學年度第　　次

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姓　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類　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編　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姓名、類別請自行填寫）

甄選考試時間表		
日期	中華民國 110 年　　月　　日(星期　)	
時間	甄選方式	地　　點
13：40 ｜ 16：30	口試 試教	本校教室 (依教務處安排)
備註	一、參加人員請於當日下午 13：30 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。 二、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 三、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	